



## 抗疫助农勇担当 复工复产添动力

# 农业“三服务”温情助力春耕备耕

■记者 戴绯绯 通讯员 韩凯东

“种了那么多年粮食，大户种粮补贴从刚开始的20元/亩，提高到现在的125元/亩，我们种粮食越来越有劲头了。”在当湖街道金家粮油专业合作社，得知今年规模种粮补贴比去年提高了20%，种粮大户朱在法开心地笑了。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农业生产，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扎实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组织服务队深入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困难家庭，送技术、送政策、送关怀，用温情助力春耕备耕。

“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中，该局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助力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恢复正常生产，指导已复工农业企业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护工作，打好春耕备耕“关键战”，全面实现春耕备耕农业全面复产。“农业农村系统离群众、离基层最近，做好‘三服务’工作义不容辞。当前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我们更要扎实做好服务工作，推动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浩说。

### 全方位宣传惠农政策



自疫情发生以来，市农业农村局严密筑牢抗疫“三农网”，扛起了稳产保供的责任担当，推出了“一揽子”惠农政策，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稳定和农产品有效供

给。近日，我市又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意见》，该政策的出台将缓解许多农户的后顾之忧，助力抗疫，温暖农心。市农业农村局迅速行动，结合“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为我市的农户、农业企业第一时间送去这份暖心政策，并组建服务队深入各镇街道农业企业、基地和农户中，开展农业政策宣讲，搜集了解农业生产主体的现实困难和实际需求，启动了种粮贷款贴息补贴和订单粮补贴等2项粮补政策审核工作，同时启动了2020年度粮食功能区和提标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疫情期间，市农业农村局勇于担当，

积极参与到抗疫助农的行动中来。服务队向新埭镇大齐塘村的浙江钢泰果蔬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宣讲了关于支持速生叶菜类蔬菜生产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基地进一步通过对接周边市场，拓宽产品销路。该基地种植了700多亩青菜、生菜等速生蔬菜，产品销往杭州、宁波等地，保障了多地的蔬菜供给。作为在疫情期间向农业种植养殖主体收购本地农产品的加工主体，平湖市浩天食品有限公司符合我市的最新补助政策，服务队也向该企业负责人详细讲解了相关政策及申报要求。据了解，该企业通过在疫情期间收购本地农户种植的蘑菇、生产料理包等产品，大

大缓解了本地农产品的滞销问题。同时，该企业还进行食品代加工，产品销往武汉地区。

此外，该局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拟定了《2020年平湖市扶贫开发工作要点》，谋划产业扶贫政策，帮助有生产需求的低收入农户致富。同时，有针对性地整理低保、低边、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并开展帮扶。在面对广陈镇山塘村低保边缘户周先生反映的门诊医疗费问题时，该局主动联系市医保局，对周先生去年以来的门诊费用进行分析，帮助理清医疗费自费支出情况。

### 全角度指导春耕备耕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今年的春耕生产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此，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春耕备耕工作指导手册，由市“八团百名”环境整治指导员联系各镇街道，组织人员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整治、春耕备耕指导。通过优美庭院“阵地战”、农村户厕“攻坚战”、春耕备耕“关键战”三大战役，奋战一个月，力争在3月底前实现优美庭院再提升、农村卫生户厕再深化、春耕备耕农业全面复产等目标。

为全力推动农业主体全面复产，确保防疫的同时不误农时，为夏粮丰收打好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联动，积极与财政、供销等部门配合，深入开展春耕备耕“五

送”服务下乡活动，把资金、农资、政策、技术、服务送到农户手中。通过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农技人员深入农户、田间，全面了解农民的生产安排、农资准备等情况，现场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答疑。

为打好春耕备耕“关键战”，市农业农村局坚持多管齐下展开工作。在提供政策支持 and 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不断输送农资，认真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供求调查，及时加强信息沟通，有序协调市场供应，对250户科技示范户发放农资物化券12.5万元，目前已供应化肥2300吨、农药20吨。加强技术指导，及时按粮油、蔬菜、食用菌产业整理了技术管理意见，下发至各镇街道分类进行技术指

导，并引导农户通过“浙云农”“云上智农”等手机APP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及农业技能线上培训。在全市建立了粮油、水产、蔬菜、林果、食用菌等农民培训微信群8个，由我市农业技术团队分类开展实时培训或视频技术培训，目前已培训1800余人次。提供资金支持，疫情发生后，我市财政、农业部门出台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意见》《关于拨付保障粮食安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全市共有18963户农户享受粮食安全财政补助资金1365万余元，另有36家购机户享受200余万元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积极指导农业生产主体、服务主体做好农机具保养和作业服务，积极



组织人员上门开展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指导作业组织开展无人机飞防服务，为无法及时返平大户提供作业服务。目前，已开展农机具保养维修400余台次，已完成飞防服务5000余亩次，春耕备耕期间预计将完成4万亩次。

### 全力度服务复工复产

一年之计在于春。眼下正值农业生产春耕备耕、复工复产的时节，市农业农村局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推进防疫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春季农业生产。

近日，市农业农村局“三联三送三落实”十四服务队按照局党委的工作部署，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赴新仓镇走访平湖市华凰果蔬专业合作社，了解当前疫情防控、复产复工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华凰果蔬基地70余亩菜心滞销，该局主动对接嘉兴市四季水产有限公司，临时改造出一条“菜心”加工线，实现“基地+工厂”的产业链模式。在华凰果蔬基地，服务队对基地严格执行省级“放心菜园”生产标准、果蔬

产品质量上乘表示肯定。当下正值芦笋、菜心等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而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缓慢。基地在原销售渠道实时跟进销售的基础上，积极与三江购物等大型商超对接扩展外销渠道，同时依托微信等小程序搞起了本地配送，服务队为基地“多条腿走路”的营销方式点赞，并鼓励基地要抓好防疫和当前农业生产工作。

为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农业企业解决实际难题，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49家农业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排摸、分类指导，支持和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复工复产，指导落实复工复产后农业从业人员防护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健康。目前，全市农业龙头企

业、家庭农场、合作社、规模大户应复尽复，复工率达100%。该局还积极畅通运输渠道，及时跟市内和沪杭地区的农批市场、上海蔬菜集团等进行对接，我市与上海蔬菜集团联合开辟了“绿色通道”，对有



需求的大户实行入沪需求申报，车辆通行证全程代办。协助企业解决难题，有效指导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帮助四季水产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专项授信2000万元；帮助浙江耕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专门“量身定制”用电体检报告，分析用电合理性，提出改进省电方法。

在抓好重点农业项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春耕备耕各项工作中，市农业农村局与农时赛跑，细化落实各项措施，有力确保了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实现了疫情防控与春耕备耕“双推进”。

## 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 农业农村局跨入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行列

■记者 戴绯绯 通讯员 竹岑之

日前，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一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浙江省共有4家单位获得此项荣誉，市农业农村局位列其中，成为我省唯一入选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上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奋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执法有力”的农业执法铁军队伍。

#### 巧借改革东风 突出执法专业化

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巧借改革东风，突出执法专业化。整合农业、渔业、农机、畜牧等执法力量，强化执法队员政治学习、农业法律

法规学习、业务专业知识学习，通过以老带新、案例分析、案卷评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提升农业领域各方面的业务素养，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执法人才。去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50人次，检查农业生产主体及农资生产经营单位196家次，登船检查渔船283艘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6个，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1宗、移送公安机关25起。

#### 深耕改革创新 突出团队战斗力

市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农业执法领域上的创新，凝心聚力建设一支敢啃“硬骨头”的执法团队。狠抓渔业安全生产，我市于2018年荣获浙江省“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全面摸清辖区内渔船主机情况，积极探索渔业“定人联船”，编组生产

#### 紧扣中心工作 突出服务品牌化

市农业农村局紧扣中心工作，注重突出服务品牌化。同向对标先进单位，对照中心工作要求，始终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打造“绿剑护农、执法为民”的服务品牌。采用站在农民朋友的角度考虑问题的方法，重点围绕农业投入品监管、农

业生产事故处置、渔民渔船管理、农业渔业行政执法等目标抓好服务，成为老百姓身边的“智囊团”。在处理一起大棚韭菜生长停滞事件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省、市多名专家田间鉴定、取样分析，判定该品种种子田间种植纯度明显低于标签标注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判定为劣种子。后经农业执法和公安机关通力合作，远赴新疆等地开展调查，最终由公安机关抓获涉案嫌疑人，为该农户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

农业综合执法，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安全生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上将持续坚持依法行政、执法护农，确保各项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 我市疫情期间 涉农支持政策来了！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稳定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切实维护农业主体利益，同时兼顾疫情过后我市农产品供给平稳过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意见》（平农〔2020〕19号）。

### ◎“速生叶菜类蔬菜生产”有何政策支持？

对2020年2月25日至3月31日播种，且面积在10亩(含)以上，亩产符合我市生产水平的速生叶菜类蔬菜生产主体，给予3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对低收入农户种植速生叶菜类蔬菜的，种植面积放宽至1亩(含)以上。

### ◎如何保障防疫期间“叶菜类价格”平稳？

对我市开展的浙江省政策性叶菜价格指数保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用)，地方财政承担保费的50%。

### ◎如何保障疫情期间“水产品供应”稳定？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我市水产养殖规模化主体销售淡水鱼2000公斤以上的，按其实际销售量给予1元/公斤的一次性补助。

### ◎疫情期间连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有哪些政策支持？

鼓励有加工、储存能力的本地农产品加工主体收储本地农产品，鼓励本地农产品销售主体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农产品“无接触配送服务”，着力缓解疫情期间农产品滞销和居民采购难题。对在疫情期间向农业种植养殖主体收购本地农产品的加工主体(活禽收购除外)，或向社会公众线上配送农产品的销售主体，分别按照购、销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金额在5万元-10万元的补助0.5万元，金额在10万元-20万元的补助1万元，金额在20万元-50万元的补助3万元，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补助5万元。

### ◎在“农资供应”上有哪些好对策？

及时掌握掌握企业肥料、饲料、种子、农膜等农资储备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农业生产资料内调外运事宜，备足春耕农用物资，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指导落实好农药实名制购买、化肥定额制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

### ◎申报要求

- 1.各镇街道：指导申报主体填写申报表和提供相关附件，并将补助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2.相关主体：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销售凭证(发票或收据等其他票据)、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报送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
- 3.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本意见自2020年1月22日起实施，执行至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

## 倾情服务到田头 为农解忧暖民心

■通讯员 李建强

连日来，市农业农村局十三、十四服务队成员深入基层、走访一线，为科技示范户送农资物化券，为生产专业户送技术指导，为贫困户送帮困物资。

服务队多方了解后，得知南京有一家企业需要开展炭质新型有机肥试验示范，于是第一时间联系企业和基地，当好“红娘”牵线搭桥。目前，企业免费赠送的10吨新型有机肥已在联系运输中。近日，服务队再次上门为芦笋基地取土化验“体检”，做好试验示范方案的落地工作。

新仓镇石路村的李正华从事水产养殖多年，按照有关要求，今年必须按时完成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时间紧、专业性强，急需专业的技术指导。服务队立即联系市创建办，上门宣传“五水共治”政策并开展针对性技术指导，帮助基地早日完成施工并规范顺利通过验收。

